

立典契人族侄孫炎正。有承祖父應分得園壹坵，受栽壹仟式佰枝，坐落地名長溝，東至路，西至堀，南至盤叔祖園，北至炎棹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托中引就與主房堂叔祖處典出英銀□平壹拾陸大圓，銀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銀主前去耕種，不敢阻當，限至四年，其錢糧每年貼納三十六文，倘日後取贖之時，備足契面銀取贖，抽出原字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果係是自己承祖父物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交加內歷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人壹紙，付執為存照。

內添「父」字壹字，再照。

作中人 □ 森備

知見人 弟 炎欣

光緒拾陸年正月日立典契人 炎正

代書人 滋族

十七年式月，再成來英銀貳大圓，再限式年，再照。

族代筆

